附件1：

**河西学院2023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暑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切实增强大学生的安全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的自防、自卫、自治、自救能力，从而更好地保障参与社会实践的同学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特制订《河西学院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

1. **指导思想**

**（一）高度重视，组织严密，加强管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密切关注学生实践地的天气情况，充分认识自然条件的复杂性，做好自然灾害研判，筑牢暑期社会实践安全防线，确保学生社会实践全程安全。

**（二）安全第一、教育在前、预防为主。**各学院组织的集中实践、“返家乡”、“扬帆计划”均以学生安全为第一任务，高度重视社会实践活动各项安全工作，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参加实践活动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

**（三）纪律严明、管理严格、积极预防。集中实践团队均签订《河西学院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附件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相关内容，充分认识到社会实践活动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预见社会实践活动中可能突发的各种事件、严格管理。

**（四）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听从指挥。**高度重视学生的人身安全，以学生为本，一旦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最佳的方式做好处置工作，以保障学生安全为最高使命。

**二、工作原则**

**（一）快速反应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果断处理，一旦发生情况，校、院相关人员和参加社会实践全体人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命令，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二）生命财产安全第一的原则。**要尽一切可能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避免伤害事故，将损害程度降低至最小。

**三、制定方案，明确责任**

（一）成立校、院两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校级应急领导小组为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及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团委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应急领导小组为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团委书记为副组长，带队教师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应急小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制定校院两级安全预案；开展活动之前的安全培训；出现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需要对人员进行救助，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迅速采取紧急措施，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有关校领导汇报相关情况。

（四）在活动开展之前，与每位实践队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告知安全事宜，确保人人重视安全。

(五)各实践团队与学校安全联络与后勤保障组紧密联系和配合，遇到紧急状况时，如实上报情况，不得谎报或瞒报。

**四、应急调查与救治**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针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对危害程度进行评估。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团队应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最近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疏散隔离围观人群。

**五、其他方面安全应急预案**

（一）交通安全

1.严禁乘坐无证、无照人员驾驶的车、船等交通工具，严禁乘坐超载、超速的车辆，不要乘坐非正式的客运车辆；要乘坐国营汽车或有购买保险的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在乘车、乘船或外出实践过程中，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和财务，不与陌生人过多接触，尽量少带贵重物品，尽量少带现金。

2.汽车抛锚、意外事故，及时与领导取得联系，并汇报相关情况。

3.学生晕车、中暑，事前备好药品，以备不时之需，贮备充足的饮用水，补充水分，预防中暑。

（二）人身安全

1.确保实践队员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和心理问题，服从组织安排，签署安全责任书。

2.不参加实践单位应酬和接待，整个实践过程不得酗酒和搞聚会活动。

3.在工厂、车间、建筑企业，严格遵守工作标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操作专业仪器设备；不得随意驾驶工程车辆。

4.在实验室、检验室等科研场所，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范，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实验，不得随意将药品带出实验室。

5.医学专业学生在实践期间不得随意开处方、指导老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不得对患者实施治疗。

6.实践期间，所有团队不得组织游玩和野炊活动。

7.水土不服引起的各类疾病及由于高温引起的中暑，备好各类药品、尽量避免高温环境工作，合理安排伙食。

8.不得在湖边、交通干道边逗留，严禁到水库、江河里游泳、洗澡。

9.不单独去陌生或偏僻的地方，夜间不单独出行，女生外出要有陪伴,并跟家长、学校保持联系，以避免发生意外。

10.一切行动听指挥，加强组织纪律性教育。

（三）饮食安全

1.确保饮食安全，不喝生水，不要在小摊小贩处购买食品或就餐。

2.不去不正规地方就餐。

3.高温天气注意饮食防暑。

4.饮食一旦出现问题，及时与当地医疗部门联系，及时解决。

（四）天气变化

1.活动前一天了解天气情况，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遇大风暴雨天气，应立即停止实践活动。

2.出发时遇天气变化，要认真分析趋势和可能，做出延时变更处理，切不可冒险行动。

3.针对学生可能出现的情绪波动，做好引导、说服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五）学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处理

1.出发前确保实践队员身体状况良好，无突发病史，能吃苦耐劳。

2.师生在途中突发疾病，意外伤害，随队教师和队长应立即联系应急车，就近送医院。

3.出发前备常用急救药品。

（六）学生走失处理

1.学生带手机，师生互留电话号码，以便电话联系。

2.如发现学生走失，切不可大意拖延，应立即组织就地寻找。

3.从学生最后接触的同学入手，了解最后行踪。

4.电话通知其他带队教师关注寻找。

5.在寻找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七）交通事故处理

1.有严重受伤立即拨打120、110，并立即组织抢救。

2.迅速报告校、院领导，调动应急车赶到事发现场，视伤情确定立即送医院救治。

3.保护好现场，指挥师生撤离至安全地点。

4.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5.稳定学生情绪，询问、检查学生受伤情况，受轻伤学生送医院检查诊治。

6.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分别负责家长、公安、医疗、保险各方接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写出书面报告，总结经验教训。

（八）诈骗事故处理

1.实践中遇到实践队员深陷网络诈骗、电话诈骗和校园网贷，以及疑似深陷其中，要及时向学院团委书记汇报。

2.学院接受学生反映后，应第一时间向学生工作部和安全稳定工作部报告，并联络学生家长，积极协助安全稳定工作部进行调查。

3.事情调查清楚后，学院要及时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并与家长沟通做好善后工作。

**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  |  |
| --- | --- | --- |
|  | **可能出现的问题** | **应对措施** |
| 1 | 活动过程中，个别同学因对当地气候和地区环境的不适应而导致晕厥或者突发疾病。 | 外出时，实践成员应掌握基本的生理卫生常识和相应的急救知识，随身携带常用应急药物；在遭遇此类非人为性的突发事件时，保持冷静并进行适当的处理，如果情况严重及时送往医院诊治。 |
| 2 | 在实践期间不慎被盗被抢，以及可能遭受到人身伤害 | 增强同学们的安全自卫意识，保持一定的警惕心理，保管好个人贵重财物；同时在实践中减少单独活动和夜间活动；遭遇偷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应保持冷静，灵活应对，以保证自身安全为前提，并及时报案。 |
| 3 | 遭遇交通事故 | 加强同学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向相关交通部门报告。 |
| 4 | 与社会人员发生纠纷，身体受伤 | 遇到可能会产生的纠纷，必须保持冷静，尽量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
| 5 | 参与大型活动和赛事，人群发生拥挤、踩踏并可能由此产生伤害。 | 尽量避免到人群拥挤的地方，在公共场所或参加大型招聘会时，注意自我保护，在踩踏事故受伤后及时送往医院。 |
| 6 | 活动中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 | 掌握基本安全常识，不到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如发生火灾等灾害，一切以保障人员安全为第一位，及时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同时通知相关部门。 |
| 7 | 活动中发生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掌握基本应对常识，迅速停止活动，疏散撤离至安全地带，注意一切以人员安全为第一要务，其他财产可以放弃，及时通知相关救援部门，立即停止社会实践 |

**七、实践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强 梅 | 党委副书记 | 13993635181 |
| 杜明奎 | 学校办公室主任 | 13830691868 |
| 褚建霞 | 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13993643556 |
| 曹 斌 | 学生工作部部长 | 13993645191 |
| 辛 星 | 安全稳定工作部部长 | 13909360656 |
| 邬晓宁 | 校团委书记 | 13689363868 |
| 樊 斌 | 教务处副处长 | 18809362848 |
| 朱耀善 | 法学院党委书记 | 13909361589 |
| 沈承明 | 护理学院党委书记 | 18693607890 |
| 甄璟韬 |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 13993654941 |
| 雒焕国 | 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 13993622916 |
| 陈少华 |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 13830658862 |
| 王 储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党委书记 | 15009363006 |
| 王福正 | 临床医学院党委副书记 | 13993615009 |
| 王学军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 | 13830651098 |
| 郭东颖 | 美术学院党委书记 | 13830623696 |
| 杜 斌 | 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 13909362218 |
| 高 潮 |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 13993623562 |
| 常明涛 |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副书记 | 19993663388 |
| 盛学明 | 体育学院党委书记 | 13085925782 |
| 李 娜 | 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 | 13993699808 |
| 李 虎 | 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 13519062636 |
| 杨万寿 | 文学院党委书记 | 13830623791 |
| 石建锋 |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 13993631880 |
| 何剑丽 | 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党委副书记 | 13830651096 |
| 安吉军 | 医学院副院长 | 18993631269 |
| 王文仁 | 音乐学院党委书记 | 15193413278 |

附件2：

**河西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明确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强实践工作安全管理，保证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促使全校上下切实承担起安全责任，确保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实践队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校团委特与各学院党组织**签定安全责任书。  
 一、各学院必须按照2023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严格加强对各实践团队、指导教师、学生骨干、实践队员的安全管理，制定本学院**《社会实践安全工作预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本学院社会实践安全工作有安排部署，安全工作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有培训会议记录。

二、各学院严格执行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明确要求各团队负责人及全体实践队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和实践单位的相关纪律。实践活动开始前，各学院必须与各团队、各团队与实践队员签定《安全责任书》，保证实践队员在实践活动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加强对各实践团队的管理监督，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严格执行社会实践安全零报告制度，每天定时向校团委汇总报告本学院各团队安全状况，密切关注各团队开展活动进展情况，保证指导老师随时掌握团队的实践进程，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实践指导等各方面的工作。

**四、“返家乡”“扬帆计划”社会实践遵守当地实践单位的要求，并与当地社会实践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如遇特殊情况（疫情、自然灾害）请立即停止实践，保证实践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保证各团队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获准立项的实践团队须在学院团委的统一安排和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要求全体实践队员必须购买保险，督促核实各实践团队队员保险购买情况，**对于不按要求购买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团队队员自行承担。** 六、制定学院**《社会实践安全应急预案》**，实践期间出现意外突发事件及时启动紧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妥善处理。

七、实践期间保持学院负责人、团委书记、指导老师、各团队负责人通讯畅通，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

团委： （盖章） 责任学院党组织：（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协议一式两份，团委和学院各留一份）

附件3：

**河西学院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与实践团队的责任，提高团队指导老师和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证我院实践团队顺利开展实践活动，圆满顺利完成实践任务，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实践队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学院特与 实践团队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要求团队履行以下责任：

一、**实践团指导老师必须全程跟队，**实践团队指导老师和负责人要本着对团队负责、对个人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制定本团队《实践安全预案》，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安排开展好实践活动内容，保证顺利完成实践项目任务，取得良好实效。

二、实践团队在实践活动开始前认真做好实践队员的安全培训，确保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在团队队员中建立起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团队必须与每位实践队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确认核实本团队所有实践队员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尚未购买相关保险的，要及时督促购买，否则不予入队参加实践。

三、要切实加强本团队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安全规定，尊重实践地的民族风俗及当地政策，保证团队所有成员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加强团队的组织纪律观念教育，安排专人负责安全联络、异常天气预警、日常值班、餐具食物管理等安全管理，切实做好防火防盗、自然灾害预防、往返出行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

对于义务支教团队，要密切与实践学生家长的联系，及时与家长签订义务支教安全责任书，提前告知家长相关安全风险，加强对于支教对象课间安全、往返学校途中安全的监管，预防意外事件的发生，必要时安排专人值班及接送。

四、实践团队要切实加强对队员个人的安全管理，**掌握实践期间天气情况的要求，**强化日常考勤，要求队员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相关安全规定与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处理好与实践地领导同事的关系，举止得体，言行文明，不得做出有损个人形象与团队形象的事。不得擅自行动，随意脱离团队私自外出游玩、游泳、登山，进行与实践工作无关的涉险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高危区域或进行各种机械设备操作。不得聚众酗酒、赌博，做出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事。要求实践队员妥善保管个人随身物品，注意个人财产安全。

五、严格执行安全零报告制度，每天按时在下午18:00-19:30之间向校团委与学院汇报安全状况。遇特殊天气变化，提前做好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预警防范。遇到无法处理情况、异常情况与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与学院取得联系，并及时告知校团委。保持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以及安全联络员手机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学院负责人： 指导老师：

团委书记： 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协议一式三份，团委、学院、团队各留一份）

附件4：

**河西学院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督促各实践队员明确责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证本次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圆满顺利完成实践任务，确保活动期间实践队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为此本实践团队特与本团队队员签订个人安全责任书，要求实践队员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践队员必须遵守学校、本学院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安全规定，听从团队负责人的指挥安排,服从管理，发挥好团队协作精神，按时参加实践活动，认真完成实践任务。严格遵守实践单位工作纪律，保守单位秘密，按时上下班。不准擅自离队或中途退出，若是由于不听从负责人安排发生意外或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损失的，一切后果由实践队员本人负责。

二、实践活动开始前，实践队员必须提前向团队负责人告知自身疾病史及保险购买情况，确保自身身体素质良好，能达到实践活动要求并完成实践任务，**如有精神病史、心脏病史等疾病提前不报并在实践期间病情加重、疾病突发者，一切后果由实践队员本人负责。没有购买保险的实践队员，团队不予允许入队参加实践。隐瞒事实且参加实践活动，未购买保险发生意外人身伤害的，一切后果由实践队员本人负责。**

四、实践队员必须加强个人人身安全防范意识，不得临时租住存在安全风险的房屋，女生不得单独住宿。排查安全隐患，做好住宿地的防火、防盗，不得乱拉电线、私自随意使用大功率电器。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贵重物品，确保个人财产安全，对于麻痹大意、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个人财产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实践队员本人负责。

五、在实践活动中不得擅自行动，不得随意脱离团队私自外出游玩、游泳、登山等，进行与实践工作无关的涉险活动。不得参加实践单位接待、应酬，不私自聚会酗酒，不参与赌博，不得与实践地群众产生纠纷，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声誉及影响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违规行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高危区域或进行各种机械设备操作。凡不听从劝告、不服从管理发生意外的，一切后果由实践队员本人负责。

六、实践队员在途中及实践过程中就餐，必须到卫生条件良好的餐饮店，或自己动手做饭。不得随意购买街边摊点饮食，不购买“三无”食品，不食用过期、变质等食品。统一做饭必须饮用干净水源，保证食物的新鲜干净卫生，预防腹泻等疾病发生，确保个人饮食安全。对于个人自乱饮乱食引发疾病的，一切后果由实践队员本人负责。

七、遵守实践地各项管理规定，尊重实践地民族习惯、风俗等，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负责。

本人承诺：

在实践期间，坚决履行实践活动准则，遵守相关规定，听从团队负责人安排，对团队负责，对个人负责，确保个人人身财产安全。对一切由于自己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将由本人自己承担。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签字：

指导老师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

实践队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协议一式四份，团委、学院、负责人、队员各一份）

附件5：

**河西学院“圆梦行动 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家长安全责任书**

尊敬的家长、亲爱的同学：

为促使各位家长明确责任，积极做好学生安全工作，确保本团队义务支教期间学生人身安全，使学生度过一个愉快、安全的假期，同时确保本次义务支教活动的顺利进行。凡自愿参加本次义务支教活动的学生及家长，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各位家长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严禁学生玩火、玩水、玩电、玩锐刃钝器，一旦出现意外，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二、严禁学生在教室或上课地点焚烧废纸、点燃蜡烛、私用电器、乱拉电线，一旦出现意外或造成损失，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三、日常上课期间，学生不得随意外出且带随便带他人进入校园，上课期间有事外出，必须向班主任老师请假，经准许方可出门。有特殊原因临时不能按时到校，家长须提前向班主任请假，一旦出现意外，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学生在校期间出现打架斗殴等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负，支教团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放学后，学生不能在学校或上课地点逗留。凡自行滞留学校，一旦出现意外，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六、学生家长必须陪护接送学生上学、放学，凡实践期间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

七、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一切由学生本人负责。

八、严禁学生课间或课后时间到网吧上网，一旦出现意外，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九、凡课后时间在校内、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概由学生及家长负责，支教队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次暑期支教活动的上课时间：

上午： ——

下午： ——

十一、如学生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本次暑期活动，或者中途退出，请家长务必告知本实践支教团队，队长 ，联系电话： ，学生离校期间安全责任一律自负。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支教完毕时终止。

孩子的健康成长是我们共同的目标，让我们团队和家长共同携手，做好学生的假期安全工作！

甲方：（实践团队名称） 班主任签字：

乙方：（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家长电话：

河西学院**××**学院赴**××**

圆梦行动暑期社会实践服务团

年 月 日